

证券代码：839692

证券简称：友方电工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财监法[2024]56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更正事项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挂牌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挂牌公司因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税务局等机关检查，发现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表存在差错，产生差错的原因为：

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主体利用控制地位、关联关系、职务便利等影响财务报表

- 员工舞弊
- 虚构或隐瞒交易
- 财务人员会计准则的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
- 比照同行业可比公司惯例，审慎选择会计政策
- 内控存在瑕疵
- 财务人员失误
- 内控存在重大缺陷
- 会计判断存在差异

具体为：公司收入成本跨期：公司在 2022 年 12 月向江阴市方强铜业有限公司等 2 家企业销售废铜丝，销售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合同约定交货方式为需方自提，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磅码单上显示称重时间均为 12 月且收货人均已签字确认，相关货款已在 12 月收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确认销售收入 6,844,745.42 元并结转销售成本 7,076,117.68 元。上述交易存在收入成本跨期确认问题，导致 2022 年少计营业收入 6,844,745.42 元、少计营业成本 7,076,117.68 元，少计损失 231,372.26 元。

综上，公司董事会决定更正。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中的前期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并就相关财务信息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变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不影响挂牌公司挂牌与终止挂牌、公开发行并上市等重要事项的财务申请或实施条件。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因此，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二) 挂牌公司更正事项影响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不满足挂牌申请条件的风险。

不存在导致挂牌公司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的风险。

(三)更正事项对挂牌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挂牌公司针对本次会计差错事项采用追溯重述法对2022年财务报表进行更正。

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和2022年年度			
	更正前	影响数	更正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491,097,297.15	-7,015,388.46	484,081,908.69	-1.43%
负债合计	436,480,417.12	-6,784,016.20	429,696,400.92	-1.55%
未分配利润	-23,384,950.80	-231,372.26	-23,616,323.06	0.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16,880.03	-231,372.26	54,385,507.77	-0.42%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4,616,880.03	-231,372.26	54,385,507.77	-0.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前)	0.07%	-0.43%	-0.36%	-6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非后)	-1.01%	-0.43%	-1.44%	42.57%
营业收入	599,929,500.27	6,844,745.42	606,774,245.69	1.14%
净利润	36,703.60	-231,372.26	-194,668.66	-630.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前）	36,703.60	-231,372.26	-194,668.66	-630.3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非后）	-552,306.75	-231,372.26	-783,679.01	41.89%
少数股东损益	-	-	-	-

三、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鉴证意见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全面审计：是 否

更正后的财务报表是否经专项鉴证：是 否

专项鉴证保证程度：合理保证 有限保证

专项鉴证结论：无保留结论

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

五、备查文件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无锡友方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